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007 号

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、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，现将藁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中发现的 3 批次不合格（问题）食品的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2 批次尖椒、长豆角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分别为：尖椒、长豆角。

被抽样单位分别为：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北国超市益元店、井陘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。

标称生产企业同为：君撷农业科技河北有限公司。

生产（购进）日期分别为：2023-11-30、2023-11-07。

规格型号分别为：/、算装称重。

不合格项目分别为：噻虫胺、毒死蜱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当事人销售噻虫胺、毒死蜱超标的尖椒、长豆角，其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藁市监处罚[2024]74 号。我局已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相关部门。

二、1 批次玉米粉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玉米粉。

被抽样单位：石家庄铭策商贸有限公司鹿泉李村分公司。

标称生产者名称：藁城区麦收粗粮加工厂。

生产/加工日期为：2024-01-03。

规格型号：25kg/袋。

不合格项目为：玉米赤霉烯酮。

(二) 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当事人销售玉米赤霉烯酮超标的玉米粉，其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已对当事人责令改正，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玉米粉储存、运输。依据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藁市监处罚[2024]80号。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8日